

CANHR is a private, nonprofit 501(c)(3)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long term care consumers in California.

失去能力：現在就做好計劃

(INCAPACITY: PLAN FOR IT NOW)

失去能力意指無法對個人的財務和護理做出清醒的決定。任何人當其昏迷或有心智衰弱疾病時均會有此情況，但它主要是影響有阿滋海默症的長者。如果事前未做好計劃，失去能力可以對長者和關心他們的人造成嚴重的後果。例如，當一個人失去決定能力但從來沒有指定任何人為他們做法律決定時，可能出現家人在付款方面的麻煩，或當家人對什麼是最好的醫療方案無法達到一致意見時，醫生被迫要代為選擇。處理失去能力之最佳方法，是當個人神志仍清醒時，做好計劃。

如我失去處理本人事務的能力時 . . .

- **想想你能控制的選擇**

為失去能力者做好計劃的第一個步驟，是想想可能會出現什麼問題。如何管理我的資產？想不想用維生的醫療儀器？我可以信任什麼人為我做決定？

- **認識你的選擇**

此說明簡要的說明耆英和親人設定確保按照耆英意願的法律架構之多種方法。

- **往見律師**

在你知道你想做出什麼類型的計劃之後，你應找一名專辦耆英法的律師。如你無法從你認識或信任的人中得到推薦，你可以聯絡 CANHR。CANHR 設有一個律師轉介服務 (LRS) 計劃，可以為你轉介在你居住的縣內執業之遺產計劃律師。如你在幫助你的親人做失去能力的計劃，或你的親人需要長期護理，你應約見一名熟悉長期護理的律師。

附註：請參看CANHR 事實說明：「律師轉介服務」。

我有什麼選擇？

如果個人具心智能力，他們可以使用永久授權書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及／或在世信託 (Living Trust) 來計劃他們財務的未來管理。一份事前醫療護理指示 (Advance Health Care Directive) 可讓一名有能力的人士指定他們想選擇什麼類型的醫療和由什麼人代言。但如個人無心能力，而他們又沒有及早做出失去能力之計劃，上述情況不再適用。在這個時候，照者可能需要申請監管權 (Conservatorship) 俾能處理該人之財務和個人護理。

授權書 (Power of Attorney)

財務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讓你 (當事人) 授權另一人 (代理) 為你做法律決定和處理財務。代理本人無須是律師，他們可以是任何你信任的人，或者甚至是一家非牟利機構。

永久授權書 (DPA) 是一份財務權力或代理文件，准予代理在當事人失去心智能力時具法律權力。標準的DPA會即時生效，准予代理有能力管理當事人的金錢，即使當事人仍具能力。

彈性永久授權書 (Springing DPA) 只在指定的時間時才生效，例如當醫生證明當事人已經失去能力的時候。彈性永久授權書被認為較安全，雖然或者比標準的DPA較不方便。

永久授權書的好處和不利之處

DPA 是一個授權他人為你管理財務之比較簡易和所費不多的方法。與開設一個聯合銀行戶口不同，DPA 並沒有給代理使用主事人資產供個人使用之法律權力，而DPA 在主事人去世後即告終結。所以，你的資產仍屬你的遺產。DPA 可以幫助照護者計劃使用像加州醫療保險一類的政府福利，讓代理將當事人的財產轉移。

DPA 主要不利之處，是它可能被濫用，因為法庭不會積極的監督代理行為。所以為什麼你需要選擇一個你信任能有力處理你事務的代理。

如何執行DPA

要執行一份有效的DPA，當事人必須具心智能力。一旦在成年人失去心智能力之後，他們不可以再授權他人任其代理。大部份的州規定只要合資格的證人在場或公證人執行DPA 即可，但最好是由一名律師來做。

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Health Care, DPAHC）／ 事前醫療護理指示（AHCD）

DPAHC（在加州稱為事前醫療護理指示）讓你任命一名醫療護理代理，為你（當事人）做醫療護理決定。你的代理只能在你失去決定能力之後代你做決定，除非你在文件中另有聲明。

你可以在DPAHC 給予你的代理有限或廣大的權力，從有權查閱你的醫療紀錄到為你捐出器官等權力。你也可以做出醫療選擇的指示。要執行DPAHC，你必須簽署一份可在醫院、一些耆英法律服務處、或者英資訊與轉介計劃索取的表格。加州人士可以從CMA 購訂一份AHCD 資訊說明，每份\$5.00，電話（800）882-1262。執行DPAHC 無須律師在場，但大部份的州，包括加州，需要有成年人的證人及／或公證人在場。如當事人在簽AHCD時是住在療養院，必須由一名長期護理監察員做證人。

維生治療醫囑（Physician Order for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 POLST）

POLST是另一種事前健康護理計劃，那是當事人或其法律授權的代表可以表示臨終時的護理選擇。此表格指示服務者對心肺復甦術、舒適護理措施、人工營養和水合作用和其他重要的治療應做什麼。POLST必須由一名醫生簽名，因而是一份護士和護士助理必須遵守的醫囑。此文件的意向，主要是以臨終病人作為控制其臨終護理的一個方法。

可撤銷的在世信託（Revocable Living Trusts）

在世信託是一份由一個人（財產授予人）將其資產業權轉移給另一人（信託）的工具。授予人將指定一名受託人為受益人之福利，管理信託。在世信託於授予人在生時設立（與遺囑信託〔Testamentary Trust〕不同，那是在授予人臨死時設立的）。設立一份在世信託，你應找一名合資格的律師諮詢。

在世信託的好處

可撤銷的在世信託可以在不健全時作為一份管理工具用：同一個人可以是授予人、受託人、和信託的受益人，所以你可以設立一個你的資產的估託，並完全保持控制力。在設立信託時你必須具能力，但你可以指名一名候補受託人，在你不健全時管理你的資產。

可撤銷的在世信託可以代替一份遺囑：一份信託文件，訂明分配授予人在授予人去世時之資產分

配。與遺囑不同的是，受託人將直接將資產分配給受益人，而無須法庭之監督或檢訖。此過程通常比設立遺囑較快和較便宜。

在世信託的不利之處

在世信託可以幫助避免檢訖之費用，但擬訂在世信託比擬訂一份遺囑較昂貴。為使在世信託有效執行，授予人必須確保信託資金充足，因而授予人有此責任。雖然受託人的職責只能將信託用於受益人之利益，但法庭並不監督資金之管理和分配。有一個需要記得的重要項目，是將你的資產放入在世信託，如你曾接受加州醫療保險，州政府仍可從信託收回發給你的福利。

在世信託和其他管理工具

即使你設有在世信託，你亦應做DPA和DPAHC授權，因為受託人並無為你作某些財務決定或醫療決定之權力。你同時應取得「傾注遺囑」(pour-over will)，將所有在世時未安排入在世信託之資產，在你去世時「傾數倒入」你的信託。

監管權

如個人已無心智能力，亦未有任命他人處理其財務及／或個人護理，法庭可任命一名個人或專業者(監管人)代表該人(被監管人)執行。在加州，此程序稱為檢訖監管權(有些人稱為監護權)。

一名個人監管人負責被監管人之個人護理。

一名遺產監管人負責被監管人之財務。監管人在進行重大交易時，例如買賣物業時，必須尋求法庭之監督。

如何設定監管權

監管權是由一名朋友，親戚，或政府官員向法庭提出，要求任命一名監管人。在提出要求之後，法庭調查員將與被監管人面談，並向法庭報告任命監管人是否適宜。被監管人將出席聽證，由法官決定是否需要設定監管權。

監管權的好處

監管權比其他方式，為被監管人提供更多不被剝苛待之保護，因為有法庭監督監管人。監管人必須先向法庭列出所有被監管人之財產，然後，提供反映所有涉及被監管人資產交易的會計帳項。監管權作為一種在無其他管理失去能力者事務機制情況下之結構性機制，是有幫助的，特別當該人不願意接受幫助的時候。

監管權和療養院

監管權可以用來為有需要入住療養院之失去能力者，計劃使用加州醫療保險之福利。例如，監管人可以向法庭要求准予作出適當之加州醫療保險計劃處理，例如轉移房子或其他資產。

監管權和精神病院

根據檢訖監管權，監管人不可以違反被管監人之意願，將其送入被關在內之精神病院。但是，根據LPS(Latnerman-Petris-Short法案)監管權，一名被發現為「嚴重傷殘」者，可以無須其自願

而送入精神病院。設立LPS監管權，必須由縣政府開始；它不可以由配偶或親人提出。

監管權以外的其他選擇

- **聯合共同產權(助產) (Joint Tenancy Property)**

聯合共有產權准予另一個人使用你的資金。這可以是有風險的，因為你的聯合共有產權人可

以將所有聯合共有產權的資金提走。而此選擇亦可能有不利之稅務後果。

- **由配偶管理夫婦共同產 (Community Property)**

有心智能力的配偶可以管理缺乏能力之配偶的夫婦共有財產。有些交易可能需要法庭批准。

- **設立一個代理收款人 (Representative Payee)**

可以任命配偶或信任的朋友作為失去能力之社會安全和 SSI 補助收入受益者之代理收款人。

查詢有關為失去能力者計劃詳情，請聯絡CANHR 的律師轉介服務 (LRS)。LRS 可以回答有關問題和轉介合資格的律師提供法律顧問。

最近一次更新：2015 年一月二十日